

**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5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70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厦工股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亏损，2018 年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74%；2019 年 4 月 2 日，厦工股份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案件立案通知书》【案号：（2019）闽 02 破申 7 号】，债权人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厦工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厦工股份公司进行重整。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厦工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



##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厦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伟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